

二零一五年度校舍分配工作接受申請營辦全新並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

教育局今日(二月二十六日)宣布，二零一五年度校舍分配工作現正接受申請；一所位於東涌第 108 區的擬建新校舍可供合資格的團體申請，以營辦一所為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而設並附設宿舍的全新特殊學校。有關擬建新校舍的資料載於附件。

教育局發言人說：「校舍分配以互相競逐的方式進行。當局審批申辦團體所提交的申請時，將以教育質素為首要考慮條件，當中包括申辦團體過往營辦學校的表現，以及所提交有關營辦全新並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的辦學計劃書的質素。倘若超過一個申辦團體的整體評審結果不相伯仲，當局會優先考慮曾在香港營辦特殊學校並證明過往表現良好的申辦團體，尤其是現正或曾營辦智障兒童學校的團體。」

所有申請均會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核，其成員包括政府及非政府人員。申辦團體須填妥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及辦學計劃書(辦學計劃書包括所有附件在內不得超過 15 頁，另附兩頁摘要)一併提交。辦學計劃書須列明抱負及使命、管理及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向學生提供的支援、學生表現目標及自我評估指標。申辦團體亦可列舉現時營辦的學校，並分別列述其營辦表現，以支持是次的申辦。

根據教育局現行校舍分配政策，在提交申請時，申辦團體必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以及：

- (1)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假如成功獲分配校舍，申辦團體須確保其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文〕；或
- (2)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

二零一五年度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請表格及其他參考資料，可於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index.html>) 下載。該網頁亦備有更多有關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資料。

申辦團體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有關證明文件及 19 份辦學計劃書(包括學校及宿舍服務)連摘要交抵教育局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東翼六樓)。遲交、未填妥或以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書，概不受理。

如有查詢，可致電 3509 8413 或 3509 8411。

完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一所為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而設並附設宿舍的特殊學校
校舍資料

所屬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設施	預計落成日期(暫定)
離島	位於東涌 108 區，為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擬建的一所附設宿舍的新學校	5 800 平方米	<u>學校</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設施包括 18 個課室、特別室及其他附屬設施 <u>宿舍</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 60 名學童使用的宿舍設施包括臥室、飯堂及其他附屬設施 	2018/19 學年

註：

校舍的可用日期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當中包括技術可行性研究、規劃許可、公眾諮詢、工程是否獲撥款、規劃期間學額供求的轉變等。